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 林罚决字〔2025〕第 B-010 号

被处罚人姓名 龙拓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 年 05 月 22 日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9205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湖南省汨罗市白水镇越江村祠堂组 07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查明，你于 2023 年 10 月份，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擅自在汨罗市白水苗圃红线范围内越江村垸龙水库西边占用林地建房致使林地毁坏，经查实：地类：1 号小班为乔木林地，2 号小班为苗圃地；森林类别：1 号小班为公益林地，2 号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0521 公顷，2 号小班 0.0024 公顷，总面积：0.0545 公顷（折 0.8175 亩，545 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龙拓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
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使用林地

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1号小班为乔木林地，2号小班为苗圃地；森林类别：1号小班为公益林地，2号小班为商品林地；林地面积：1号小班0.0521公顷，2号小班0.0024公顷，总面积：0.0545公顷（折0.8175亩，545平方米）；破坏情况：造成林地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的规定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龙拓，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的调查。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

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 号）文件：“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 10 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 6 元。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法标准：3.7 万元/亩（55.5 元/平方米）。

综上，本机关认为 龙拓占用林地建房致使林地毁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序号 12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中轻微情形档次具体情形“擅自将商品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2023】8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以下的”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0.3 倍以上 0.6 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龙拓限期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将破坏的 545 平方米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对违法当事人龙拓作出如下行政处罚：根据《湘林法》【2023】6 号文件计算出该破坏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545 \text{ m}^2 \times (55.5 + 10) = 35697.5$ 元，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

用 0.5 倍的罚款, 计罚款: 壹万柒仟捌佰肆拾捌元整(小写: 17848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 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十五日内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汨罗支行(账号: 1907060829024968956) 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 汨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岳阳市君山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